

证券代码：831019

证券简称：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耀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998,1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博硕光电拟对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以及《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998,1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毅、刘新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